

20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民事法律分册

① 民法

姚 辉 刘 亮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

D9/69
:3(1)
2007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民事法律分册 ③ 民法

姚 辉 刘 亮 选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民事法律分册①民法/姚辉,刘亮选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08693-4

I. 学…

II. ①姚…②刘…

III. 民法-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94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 民事法律分册①民法

姚辉 刘亮 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30 mm×185 mm 32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70 000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于法科学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先,学习、认识法律必须依靠法律条文。法律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镶嵌在法律条文之中的,教科书上的相关内容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学者的归纳和概括。其次,熟练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司法实践活动和法学创造性活动的前提。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就很难正确适用法律,进行案件的裁判,毋宁说对法律规定进行解释和对法律漏洞进行填补了;没有对法律条文的精准认识,也很难发现法学的实践需求,进行任何法学研究活动、法学的“创造性发现”就缺乏源头活水、缺少“靶子”,难免“空对空”。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法学教师也越来越注重对法律条文的解读。在我国的立法体系日渐完善、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一批了解中国国情、熟知中国现行法律,并能从比较法的视野、以多学科的方法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法学者。法学教科书的功能在于对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国法学著作提供一种比较法的视野;学术著作提供一种法学方法和理论素养的训练;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则需要通过案例和法律法规的研习。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的编撰,正是基于以上想法而开始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图书是以法律教材和学术专著为主服务于法学教育事业的,在习惯思维中,我们并未将法律法规汇编书纳入教材的谱系,但其实,一本好的法律法规汇编本身就是学生最好的、也是最基本的教科书!

本套“学生常用法律法规”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满足学生学习、使用法律法规的需要:

第一,按照学科体系全面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分学科对篇幅所限、没有收录但是也可能用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供了完整的目录,以供读者按图索骥。

第二,对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提供了“条文要旨”,以方便读者检索法条。

第三,对部分重要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立法背景(与立法争议)”的说明,让读者理解本法出台的背景,立法争议的提示是为了让读者理解立法者的选择,并借此提示读者:现行法律规定并非是唯一的选择,而仅仅是立法者当时的、现

实的一种选择。以期读者从立法者的视角更深刻地去理解现行法律规定。

第四,对部分重点法律条文提示了“关联法条”。“关联法条”采用的原则是:如果在本书中收录了该法律法规,则仅指出条文号;如果“关联法条”在本书中没有收录,则详细援引该关联法条具体内容。

第五,对法律条文涉及的重要案例在脚注中予以提示。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主编的《××审判指导与参考》,部分学科还列入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的案例。

第六,对于部分重要法律的修订作了新旧对比的提示。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条文之下,对修订之前的旧条文用虚线框作了提示,以便读者进行对比学习,探寻立法更替的轨迹。

以上努力,能否实现出版者的目的,满足读者的需求,还有待读者的积极反馈。对本套书的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反馈至lixq@crup.com.cn。

本书导读

本分册较为全面地收录了近 40 项民事法律法规及重要司法解释的全文，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和节省本书的篇幅，我们列出了缩略名称一览表，所以在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进行关联法条的梳理和归纳时，皆是使用缩略语指代其全称。例如：“担保法解释”指代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本分册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五点：

1. 以往的法律法规汇编图书仅对法律法规进行条文要旨的归纳，而本书除对法律法规进行条文要旨的归纳之外，对重要司法解释亦进行了条文要旨的归纳。

2. 为了让读者切实地理解其中的重点法条，本着判解研究的学习方法，本书精选了多年《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民事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中近 120 个案例予以标注、提示。

3. 为了反映条文的由来和脉络，清晰地了解立法的演进与修改，对部分法律条文的修订作了新旧对照。如对 2001 年新修改的婚姻法与 1980 年制定的婚姻法进行了条文上的对比分析。

4. 为了让读者更为全面、更为深刻地了解法律法规及重要司法解释的全貌，我们还特地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和立法争议进行了整理。

5.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我们在本书的最后还详细地列举了民法学习过程中可能用到的近 400 条司法解释，供读者检索和查阅。

规范性文件缩略名称一览表

缩略用语

1. 民法通则
2. 物权法
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农村土地承包法
5. 合同法
6. 担保法
7. 婚姻法
8. 继承法
9. 收养法
10. 房屋拆迁条例
11. 物管条例
12. 婚姻登记条例
13.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4. 外国人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5. 民通意见
16.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解释
17. 合同法解释(一)
18. 技术合同纠纷解释
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解释
20. 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批复
21. 信用证纠纷规定
22. 担保法解释

全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物业管理条例
- 婚姻登记条例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
|------------------|--|
| 23. 名誉权解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4. 名誉权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5.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6. 侵犯公民受教育权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 27.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8.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9. 婚姻法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30. 婚姻法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 31. 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 32. 离婚处理子女抚养的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 33. 涉外离婚中子女抚养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
| 34. 继承法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35. 收养法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5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1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4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3)
1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58)
11. 物业管理条例	(163)
12. 婚姻登记条例	(171)
1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74)
1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76)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179)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5)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9)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2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3)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4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8)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55)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6)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3)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5)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0)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	(276)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	(278)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	(280)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81)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288)
其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目录(本书未收录的)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1987年
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 第1~9条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①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②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③

第八条 【民法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

① [案例]周霁明诉邱国兴等土地承包合同案,载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3年民事审判案例卷》,32~3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② [案例]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杨浦店等损害赔偿案,载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3年民事审判案例卷》,136~13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③ [案例]周××诉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娱乐服务合同案,载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3年民事审判案例卷》,79~8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第十条 【公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1条;《继承法》第28条;《继承法》意见第45条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2条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3条、第6条;《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继承法》意见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6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8条;《合同法》第9条、第47条第1款;《继承法》意见第7条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6条;《合同法》第47条

第十五条 【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9条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

民法通则 第17~20条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①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10~14条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10~14条、第16~18条、第21~22条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及其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15~23条;《民法通则》第133条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8条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① [案例]李春等诉下野地区人民医院侵权纠纷案,载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4年民事审判案例卷》,382~38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24条、第28条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30~35条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24条、第28条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25条、第27条、第29条、第36条、第39条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25~29条、第36~40条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1条、第45条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1条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2~44条

民法通则 第30~37条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6条、第49条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50~55条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①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5条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46条、第48条、第56~57条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关联法条:《民法通则》第50条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① [案例]何宏平等诉刘长松合伙协议案,载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3年民事审判案例卷》,149~152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7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关联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11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58条;《合同法》第50条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关联法条:《合同法解释(一)》第11条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民通意见》第58条;《合同法》第50条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关联法条:《民法通则》第36条、第45条;《民通意见》第59~60条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